

2021 年公共教学部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全面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双能”教师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在《宁职院〔2021〕44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基础上，结合公共教学部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一、对象范围

担任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等）的在岗教师；聘任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教师。

二、主要任务

教师企业（社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鼓励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三、实践形式及认定时间

企业实践认定分为以下四种形式及单项最多认定时间：

1. 教师脱产参加企业（社会）实践——最多累计 12 个月
2. 教师寒暑假集中参加企业（社会）实践——最多累计 3 个月
3. 教师以成果形式认定企业（社会）实践——最多累计 3 个月
4. 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实践——最多累计 1 个月

注：2、3、4 类型叠加申报的，企业实践时间累计最多 3 个月，叠加申报中含有 1 类型（脱产）的，企业实践时间累计最多 12 个月。

四、考核办法

1、由部门领导为主，学术委员会成员参与，成立部门教师企业实践督查考核小组，组长周晨，副组长曹勃、周碧蓉，组员张国艳、黄静茹、房思金、刘军峰、孙雪培、顾央青。加强对外出企业实践教师的管理，确保实践效果和任务的完成。

2、教师在企业实践结束后，须根据原定的目标、任务和成果要求，写出详细的总结，包括工作项目成果、个人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情况，教学改革成果、科研成果、为企业所做贡献、收获体会等等。同时，须由企业相关主管部

门出具书面评价考核意见，并附上实践成果。经分院（部、中心）认定，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部门每年9月中旬组织召开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汇报会，邀请分院全体教师、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通过答辩的形式，根据成果及企业考核和督查考核情况对企业实践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认定企业实践天数，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备案，教师可通过系统查询企业实践认定结果，人事处不再另行通知。

4、部门会向学校推荐企业实践考核优秀者，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企业实践成果评奖活动。

具体认定方法见附件1-4，其他未尽事项以宁职院〔2021〕44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为准。

附件1：教师脱产参加企业（社会）实践

附件2：教师寒暑假集中参加企业（社会）实践

附件3：教师以成果形式认定企业（社会）实践

附件4：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社会）实践

公共教学部

2021年9月8日

附件 1：

教师脱产参加企业（社会）实践

脱产企业锻炼教师（含访问工程师）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提供每月考勤记录，且月出勤率需 $\geq 80\%$ 。1 个月出勤率低于 80%，按实际出勤时间乘 0.75，两个月出勤率低于 80%，按实际出勤时间乘 0.5，三个月及以上出勤率低于 80%，企业锻炼经历视作无效，不认定企业实践时间。

（2）提供脱产期间所完成的成果，根据已完成成果和申请书中的原计划成果折算为完成率，用完成率乘上实际脱产实践时间为企业实践认定时间。

附件 2：

利用寒暑假集中时间进行企业（社会）实践的认定办法

1、利用寒暑假进行企业实践，分为无成果和有成果两种形式，

（1）无成果：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认定企业实践时间：

1）在企业实践前需要在 OA 系统中完成教职工非学历（学位）进修培训流程；

2）提供企业实践期间的考勤或上班打卡记录

3）提供企业实践期间工作场景照片（5 张以上不同时间段、不同场景照片），提供在企业中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根据具体企业实践天数（22 工作日为 1 个月）认定，最多可认定 1 个月。

（2）有成果：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1	企业采纳的各类工作实绩：各类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等，并提供能体现此业绩、方案是企业所采用并应用的佐证材料。	经学术委员会认可采纳，三个以上设计方案认定 0.5 个月
2	本年度与企业人员共同制作拍摄，融入有实践企业（情景）的教学视频及微课等；	经学术委员会认可采纳，三个微课或视频认定 0.5 个月
3	部门采纳的人才培养方案建议或相关调研报告等；	经学术委员会认可采纳，每个建议或调研报告认定 0.5 个月

附件 3:

以成果形式认定企业实践时间目录及参考时间

一、业务提升类:

(一) 本年度经考试获得与专业相近的高水平职业(专业)资格(如社会体育指导员、电子商务师、国际商务单证员、律师等),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评估认证,高级认定 30-90 天,中级认定 30-60 天,初级及以下认定 1-30 天;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请提供本年度取得的相应证书)

需进行多个科目或多阶段考核的考试,未一次性通过的,按通过的课程比例折算天数。

(二)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企业实践认定,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可认定企业实践 90 天;获得博士学位,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者,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时间为准),本学年可认定企业实践 90 天。(佐证材料请提供相对于的录取通知书和学位证书)

(三) 在职企业博士后进站,以进站获批时间为准,本学年认定企业实践 90 天;博士后出站,以博士后证书或出站证明为准,本学年认定企业实践 90 天。(佐证材料请提供进站的公示文件、出站时提供博士后证书)

(四) 教师校外挂职(非脱产)企业实践时间认定,经人事处和组织部审核,本学年挂职时间按照实际时间计算,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请提供校外挂职的公示、通知材料及挂职期间的考勤记录表)

(五) 教师校内外柔性挂职企业实践时间认定,结合挂职部门和组织部门的考核,本学年挂职时间按照实际时间计算,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请提供校外挂职的公示、通知材料及挂职期间的考勤记录表)

二、教学类:

(一) 教师编写教材

1. 教师编写教材,以出版日期为准,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国家级教材,主编 90 天,副主编 45 天,参编人员 30 天,按排名依次减 3 天。出版省级教材主编 60 天,副主编 30 天,参编人员 20 天。出版市级及其他

教材的，主编 30 天，副主编 15 天，参编人员 10 天。主编为两名或以上的教材均可按照相应级别认定。主编或参与多本教材编写，累计最多 90 天。

2. 未出版教材，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1-15 天。（自编教材在校内使用，根据成果一次性可认定 15 天）

（佐证材料提供教材的照片）

（二）线上课程建设

1. 线上课程被立项或认定，以线上课程被立项或认定日期为准。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90 天，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60 天，市级在线课程认定 30 天，校级在线课程认定 15 天。企业实践时间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分配。

2. 线上课程建设和应用推广。已经被立项的各类线上课程，在建设和应用推广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1-15 天。企业实践时间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分配。

（佐证材料提供立项或认定的公示）

（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类竞赛、挑战杯等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

1. 指导学生获奖，以获奖时间为准。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等奖认定 90 天，国家二等奖认定 75 天，国家三等奖或省一等奖认定 60 天，省二等奖认定 30 天，省三等奖认定 15 天，省三等奖及以下认定 3-10 天，未获奖认定 1-3 天。企业实践时间由排名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累计最多 90 天。

（有团体的按团体成绩计获奖等级，名次与等级的转换，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名为三等奖）。

（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2. 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行业赛、友谊赛、邀请赛等按照指导学生同级别获奖的三分之一折算认定企业实践时间。（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四）教师个人或团队竞赛获奖。

1. 教师个人各项技能类竞赛获奖，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国家一等奖认定 90 天，国家二等奖认定 75 天，国家三等奖或省一等奖认定 60 天，省二等奖认定 30 天，省三等奖认定 15 天，省三等奖及以下认定 3-10 天，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2. 教师团队竞赛获奖，每人均可认定企业实践时间。认定时间以教师个人获奖等级为准，具体参照本条第一款实行。

3. 访问工程师项目获奖，以获奖时间为准，省一等奖认定 90 天，省二等奖认定 60 天，省三等奖 30 天。

4. 教师个人或团队参加各类竞赛未获奖，经核实确认，每人每项竞赛项目认定 1-3 天。负责人认定三天，参与人认定两天

三、科研类：

（一）项目主持人横向课题

1. 根据到账经费认定企业实践时间，理工科横向课题学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及以上，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主持人本学年可认定 90 天；累计到账经费不足 50 万按照比例折算。

2. 人文社科横向课题本学年累计到账经费 25 万及以上，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主持人本学年认定 90 天；累计到账经费不足 25 万按照比例折算。

（佐证材料提供经费单）

（二）专利转让认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转让，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每转让一项可认定 15 天，项目转让人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

四、培训与社会服务类：

（一）开展技术咨询与培训

1. 技术咨询与培训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或 20000 人日及以上，负责培训项目团队可认定 90 天，由项目负责人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

2. 技术咨询与培训项目累计不足账经费 100 万或 20000 人日，按比例折算，由项目负责人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

（佐证材料提供咨询培训合同、经费单或工作报表。）

（二）兼任社会团队职位

1. 国家级认定 90 天，省级认定 60 天，市级认定 30 天，区县级认定 15 天；会员或委员不作为认定企业实践时间依据。

2. 兼任社会团队职位，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

（佐证材料提供相应的文件）

（三）以学校名义提供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获区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负责人企业实践时间可认定 30-90 天，区县级批示

认定 30 天、厅市级批示认定 60 天、省部级批示认定 75 天、国家级批示认定 90 天，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批示报告）

（四）教师在援外培训过程中担任同声传译、交替传译、陪同翻译、现场翻译、派驻翻译、听译、听录等现场工作，经牵头部门审核，其实际担任翻译工作时间的两倍认定其企业（社会）实践时间。

（五）教师在援外培训过程中承担笔译、字幕翻译、配音等非现场工作任务，经牵头部门审核，笔译按照每 1500 字计 0.5 天，单次或剩余部分不足 1500 字按 1500 字计算，字幕翻译每 50 页计 0.5 天，单次或剩余部分不足 50 页按 50 页计算，译配音每 1 小时计 0.5 天，单次或剩余部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认定其企业（社会）实践时间。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

（四、五两条请牵头部门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六）指导学生社团或暑期社会实践。

1. 指导一个学生社团或一项暑期社会实践，考核合格，指导教师团队最多计 30 天，由排名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2. 教师参与多个学生社团或暑期社会实践指导，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

3. 参与社区实践或志愿者服务，按照实际参与的天数计算。有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等成果的，按照 200 字/天进行认定，累计最多 30 天。

（佐证材料请提供社团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资料，包括不同活动照片、总结、安排表等）

五、国际化类：

（一）短期国（境）外培训进修企业实践认定，经审核，按照境外实际培训进修时间，认定企业实践时间，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国外培训进修的流程、通知）

（二）海外调研、授课、工作，经审核，按照境外实际境外活动时间的两倍进行认定，以出入境时间为准，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国外活动的流程、通知）

（四）教师参加国际社团组织企业实践认定，兼任职务且在学校备案，经审核，可认定 30-90 天；委员或成员，经审核，可认定 1-30 天，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备案的记录）

（五）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竞赛获奖认定，组织单位为国外机构或参加竞赛地点在海外，经审核，获三等奖或相当于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团队可认定

30-90 天，指导团队的企业实践时间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组织单位或参赛地点为港澳台可参照认定企业实践时间；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

（六）教师参加国际竞赛获奖认定，组织单位为国外机构或参加竞赛地点在海外，经审核，获三等奖或相当于三等奖及以上，均可认定 30-90 天；组织单位或参赛地点为港澳台可参照认定企业实践时间；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

（七）开展国际科研合作认定，组织或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经审核，可认定 1-90 天，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合作项目证书或合同）

（八）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企业实践时间认定，在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经审核，按照境外实际境外活动时间认定，以出入境时间为准，本学年累计最多 90 天。（佐证材料提供学术交流的通知、流程）

六、其他：

1. 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企业实践，以成果形式认定的企业实践时间 30 天计为 1 个月；其他形式 22 天计为 1 个月。

2. 未特别注明，文件中涉及企业实践的时间周期均指以学年为单位。

3. 以任何理由不提供佐证材料的，企业实践审核均不通过。

附件 4：

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实践

- 1、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分院书记、院长、副院长、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以上人员可进行此项企业实践时间认定。
- 2、此项认定企业实践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